2026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合同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　　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说明条款

1.1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名。

任何一方的下列信息发生变更，均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非变更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为有效送达，且不承担任何与送达有关的法律责任。如因一方自身原因未及时通知的，因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变更方承担。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EMS邮寄，签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拒绝签收或因无人签收导致退件的，以系统显示拒绝签收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日。

	地址	传真	邮箱	电话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010-55530839	liukairan@jtw.beijing.gov.cn	13581849089
乙方	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010-57702889	taiji@mail.taiji.com.cn	010-57702888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

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乙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有效付款。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银行账号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违约，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200010009200088408

1.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2.1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所涉及的桌面终端、应用软件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所涉及的桌面终端和应用软件稳定运行。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2服务承诺

1.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运维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为有资格资质且能胜任工作的运维人员。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应采用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主流国际标准。服务质量承诺详细描述见合同附件。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资历、经验及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并确保工作平稳交接。

2.3服务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间为2026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各项成本开支、可获得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甲方在该委托报酬以外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支付依据

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阶段性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4.2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1360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

2.2026年12月31日前，经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剩余80%，即人民币5440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未及时出具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20%（即人民币136000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2027年12月31日。

（2）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全额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五章　违约条款

5.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0.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15日仍未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提供运维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情节严重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乙方出现丧失商业信誉、经营状况恶化、领导人员变动影响日常经营等不适合继续履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造成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的间接损失。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等。

5.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每延期一日，应当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延期支付价款的百分之十。但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未及时出具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税务要求、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的甲方付款延迟情形除外。

第六章　移交条款

6.1联络人员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以下人员作为各自的联络员。他们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一方在以书面的通知通告对方的前提下，可以更换其联络人员。

甲方的联络员为：刘恺然。

乙方的联络员为：兰天翔。

第七章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7.1　甲方依据服务质量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7.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乙方除了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章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3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有权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评审和提出质疑，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进行补充和完善。

第八章　安全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种数据、文件、信息及成果、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8.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8.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8.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8.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8.6　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

8.7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第 5.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合同项目实施所新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新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自己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信息资源和技术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

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本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条款

11.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 其他条款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12.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正文有关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第十三章 合同的终止

13.1 续约

乙方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30 天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商议续约。

13.2 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第十四章　附则

1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14.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正文条款及附件内容进行修改，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正文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1日　　签约日期：2026年9月21日

附件 1 运维外包服务水平条款

一、运维服务内容及水平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应用软件维护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	指标值	运维内容	运维活动	频度	服务时间	备注
1	申请子系统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个人和企事业用户注册、营运个人及营运企业注册、账户信息修改、密码修改、配置指标申请（普通和新能源）、更新指标申请、审核结果查询、配置指标和更新指标查询打印和下载功能、政策咨询功能	系统bug修改完善	按需服务	随时	
2	审核管理系统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用户权限管理、配置指标、更新指标、营运车指标、盗抢车指标、救护车指标、指标信息更正、摇号数据统计、申请信息统计、日志管理、司法拍卖、政策咨询、各委办局二审、复议、汇总审核结果	系统bug修改完善	按需服务	随时	
3	指标配置系统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线上系统和摇号客户端两部分包含个人和企业普通摇号阶梯中签权重、个人和企业新能源摇号管理、摇号数据组织、摇号文件生成、摇号结果导入、司法拍卖指标生成、指标配置客户端下载及演算、12580 文件生成	系统bug修改完善	按需服务	随时	
4	接口	服	100%	对税务、公安交管、北交所、	系统	按	随时	

	系统	务响应及时率		公安出入境、人保局等的数据交换接口，完成对个人及单位配置指标、个人及单位更新指标、救护车指标、运钞车指标、营运车指标、盗抢车指标数据的审核和复核以及指标信息的发送和使用情况反馈，还包含交管更新报废数据的接收，运输局审核数据的接收	bug修改完善	需服务		
5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与公安人口、公安出入境、公安交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保、运输局等单位的资源共享交换功能	系统bug修改完善	按需服务	随时	

2、桌面终端维护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	指标值	运维内容	运维活动	频度	服务时间	备注
1	桌面终端维护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联想P720桌面终端：硬件、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	设备维护及系统更新	按需服务	随时	

3、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指标要求					
	服务指标	指标值	运维资产	频度	服务时间	备注
系统日常维护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	小客车系统	5*8现场服务	工作日	
故障恢复服务				按需	随时	
系统应急与重大事件保障				按需	随时	
系统客户服务维护				按需	随时	
需求变更维护				按需	随时	

现场客户培训				1次/月	工作日	
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提供日报、周报、月报	工作日	
运行维护文档管理				按需	工作日	
其他服务				按需	随时	

二、运维地点

1. 维护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2. 运维方式：现场运维。

三、运维服务实施内容

1. 技术热线响应中心服务内容

 了解业主故障内容，并根据紧急联络表进行对应

2. 用户端支持服务内容

 进行操作应用软件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表

3. 运维技术统计

 每季度提交运维故障分类统计，并分析原因，提出建设性建议。

4. 紧急响应服务内容

 a) 维护中发现突发故障

 b) 配合甲方要求的临时维护工作

四、专业技术运维人员配备

配备7*24小时专业技术运维人员2名

五、维护费用明细单

一、服务费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频率	总价	备注
1、服务内容				
1.1	系统日常维护	5*8 现场服务	¥40,000.00	
1.2	故障恢复服务	按需	¥30,000.00	
1.3	系统应急与重大事件保障	按需	¥30,000.00	
1.4	系统客户服务维护	按需	¥20,000.00	
1.5	需求变更维护	按需	¥20,000.00	
1.6	现场客户培训	1 次/月	¥20,000.00	
1.7	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提供月报	¥20,000.00	
1.8	运行维护文档管理	按需	¥20,000.00	
1.9	其他服务	按需	¥20,000.00	
2、应用软件维护				
2.1	申请子系统维保	按需	¥110,000.00	
2.2	审核管理系统维保	按需	¥110,000.00	
2.3	指标配置系统维保	按需	¥110,000.00	
2.4	接口系统维保	按需	¥110,000.00	
2.5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维保	按需	¥110,000.00	
3、桌面终端维护				
3.1	联想 P720	按需	¥22,500.00	

附件 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考核原则

按照运维合同规定，采取“实事求是、严格要求”的原则进行考核。

二、考核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采用年度验收考核方式。

三、考核内容与标准

1. 人员管理

明确项目相关人员，以及每个人具体负责工作内容，保证合理人员配置。对相关人员实行严格考勤制度，并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响应绩效考核指标，从而保证服务质量。

2.服务质量

(1)响应时间

巡检发现故障或收到故障电话后 10 分钟内响应。

(2)处理时间

对于严重程度低的故障在 30 分钟以内完成故障原因查找以及故障排除安排。对严重程度中和高的故障，在 24 小时内制定应对方案，并及时通知甲方。

(3)故障率

系统故障时间低于 2%。

附件 3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双方就此签署《委托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2、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

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保密义务直到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不因主合同及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主合同所涉运维工作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泄

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2．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主合同项下运维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1、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笔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